

商事法判解

未經半數清算人召開之股東會效力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2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以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公司召開股東會前，必須依照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對股東寄發開會通知。
- (B) 依無效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，得撤銷。
- (C) 倘公司未依規定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而召開股東會作成決議時，該決議無效。
- (D) 為使股東會得以順利召開，公司法規定倘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而清算期間召開股東會，亦在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範疇之列，故於清算人有數人未推定代表人時，自得經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，由一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召開股東會議。倘一清算人未得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，即召開股東會，固未合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，然僅屬召集程序違法之問題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開會議有間，尚無從逕認該次會議決議為無效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清算人未得半數清算人之同意，即召開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，其效力為何？

一、實務見解：

清算期間召開股東會，亦在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範疇之列，故於清算人有數人未推定代表人時，自得經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，由一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召開股東會議。倘一清算人未得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，即召開股東會，固未合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，然僅屬召集程序違法之問題，究與無召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集權人召開會議有間，尚無從逕認該次會議決議為無效，亦即採得撤銷說。

二、學說：

- (一)無效說：此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開之股東會，而非有召集權人召集下所生之有瑕疵決議，應屬無效而非得撤銷。
- (二)不成立說：無有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，根本不成立，不生撤銷與否問題。

【關鍵字】

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、股東會決議效力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85、189、190、33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姚志明，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研究：以德國法制作為修法方向之思考〉，全國律師17卷2期，頁34-45，2013年2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